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決議事項

開會時間: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議題及決議事項:

1. 若充電器僅供照相機電池之充電用，而不能與照相機一起使用，且充電器為交換式電源(Switching power)，請問此充電器應引用 CNS 13783-1 或 CNS 13438 標準提出申請(於 CNS 13783-1 內有充電器的測試方法說明)?

決議: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應以實際搭配之實體提出申請;若非專屬專用之充電器則以資訊類產品提出申請，本案應以資訊類產品提出申請，而 CNS 13783-1 內提及充電器測試方法僅適用於家電或電動工具類產品。

2. 現有一台點唱機無任何輸入/輸出埠且機械動作並不多，而內部多為微處理器或其他數位控制，請問應引用何種標準提出申請?

決議:以 CNS 13439 或 CNS 13783-1 標準提出皆可接受。

3. 針對構造簡單且消耗功率小之電熱器具產品，因其產品大多僅有電熱元件及開關之構造(如:保溫盤、保溫壺..等)，而無其它溫控裝置且大多數試驗室亦多次表示「該產品無電磁干擾問題」，為簡化該產品之電磁相容作業流程，建議上述商品由指定試驗室出具該產品無電磁干擾證明(含相關技術文件)代替電磁相容型式試驗報告，以降低業者成本並縮短檢驗流程?

決議: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時應檢具相關技術資料及指定試驗室之測試報告。

4. 針對水族界所進口之魚缸用加溫器，依現行規定於功率 20%範圍內同意申請系列，而業者所使用之加溫器仍依使用缸子大小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功率數(分別約為:25W、50W、75W、100W、150W、200W、250W 及 300W，雖功率不同，但外觀及內部全都相同)，依現行規定系列範圍來衡量，其允許範圍之功率數太過接近而無法普遍適用於各大小魚缸規格，並需再多做出好幾支相同性質、相同可用容量之加溫管，且若各個項目逐一做個別檢測報告，實為浪費(因檢測費用太過昂貴)，現收集各大小魚缸用加溫管之規格及功率分佈，絕對超過現行系列申請之規定，以下提出水族產業之建議:將加溫器獨立規範，系列申請範圍擴大至 1W~50W 為一系列範圍，51W~100W 為一系列範圍，101W~200W 為一系列範圍，依此類推則可真正符合魚缸加溫器之適用範圍？

決議:由於已有甚多廠商依先前的分類方式取得證書，而且本次會議這些廠商及提案廠商皆未出席，故本案暫不決議。

5. HDTV 是否需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試驗?若是，則是否只要符合 CNS13439 要求即可?

決議:HDTV 屬 EMC 管制之產品應以 CNS 13439 提出申請，若含 Computer port 應加測 CNS 13438 項目，否則僅測 CNS 13439 項目即可。

6. 有一台 PC 由國外進口 Mother Board 和 Bare Bone(PC W/O Mother Board)於國內組裝，想要申請 3 個檢磁號碼，一個號碼給整台 PC(國內銷售用)，另兩個號碼為 Mother Board 和 Bare Bone(進口組裝用)，不知是否可行？

決議:本局同意以三個不同檢磁號碼提出申請。

7. 手握式家電或電動工具，測試應加人工模擬手測試，但如果加人工模擬手 Pass 而不加人工模擬手 Fail，廠家的疑問既然是手握式加了人工模擬手則應以此狀態做判定的依據，而不加模擬手的部分不做判定?

決議:仍依標準規定測試時加人工模擬手及未加人工模擬手均需符合標準規定。

8. 日前提出一台烘手機電壓為 220V 之申請案件，目前已取得 EMC 證書；現以同一型號增加 120V 之機種，請問應如何處理？

決議:申請時 120V 應另案提出申請，並可於產品名稱後括號以利區分，如烘手機(220V) ，烘手機(120V)。

9. SERVER 用主機板因使用廠對廠方式通關需每次向貴局報備，欲加快通關速度擬申請主機板甲類檢磁號碼，請問應如何報備以及測試？

決議:申請廠對廠報驗可依現行廠對廠規定辦理，甲類主機板應以 CNS 13438 標準測試。

10. 有關大型產品內部元件申請時以系統報告送件的方式，原決議僅同意至九月底為止，是否仍然可行？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

11. MOUSE/KEYBOARD 組是否可以合併申請 ID？(不分售，但是 MOUSE/KEYBOARD 為分離式)

決議:分離式 MOUSE 及 KEYBOARD 應分開提出申請。

12. 多組咖啡機(每一組消耗功率 500W，另有基本消耗功率 1000W)，可否申請系列(1500W、2000W、2500W、3000W)測試時是否可以只測最多組數的咖啡機？

決議:測試時不同機型均需加以驗證。